

難為父母



◎ 黃淑珍

阿勳是我的表哥，有一天我拜訪他，含著眼淚：說他不想活，自己中風又沒錢，朋友遠離，兒女不孝（孩子以前竟然欺負打他）；說著說著，淚流滿面，眼淚已經奪眶而出，我第一次見到感情這麼脆弱的男人，俗話說「男兒有淚不輕彈」，抓緊他那隻不靈活的右手，看著他、聽他傾訴……。

尤其說到子女的不孝，我說「這是你們的緣淺，過去的就讓他過去，不要想那些不愉快的事情，好好照顧自己，勤做復健，自己要堅強，有健康的身體才有一切，事業才可東山再起。」

當天回到家時，兒子問我：「瓶子有剩一點的奶茶放到哪去了？」

我說：「因為你沒放冰箱，而且奶茶喝多對身體不好，我把它倒掉了！」忽然間兒子大發雷霆，似乎變了一個模樣，失去理智，我們反目成仇，他大聲喊著：「賠25元給我，拿來、拿來……」我也失去理智，大發雷霆罵他：「你把我當什麼人！我是你媽媽，你這什麼態度！一切的食衣住行是誰給你的？不要忘了我是你的衣食父母。」他情緒更激動又大聲罵喊：「不管！不管！賠25元給我，拿來、拿來……」彼此互不相讓，於是我從皮包拿出50元，用力丟在地上，告訴他：「50元拿去！趕快離開我的視線，最好不要讓我看到你……」就這樣，他開著我的車去上班，而我含著眼淚，目送他離去，不到五分鐘。我

已淚流滿面，痛苦一場……

我終於瞭解表哥的心情，不是當事者，是無法體會當時心境，尤其自己今天在修行，更要了解一切一切都是因果，種什麼樣的種子，開什麼樣的花。就如同安慰表哥「這是你們的緣淺……」但是發生在自己的身上，便不是那麼灑脫了！

第二天早上，在我的筆記型電腦旁，忽然看到一張百元鈔與一張便條紙，紙上寫著：「你這個臭老母！昨天的事很對不起，這100元還給你， $50 \times 2 \text{倍} = 100$ 元表示我的誠意，雙倍還給你，下次不要亂倒我的飲料啦！都不尊重我！」看了之後，我哈哈大笑，總算他還有救、有天良，雖然我也有點不講理！

後記

什麼是母子(女)情緣？只不過是在這一生中，不斷的目送他，直到看不見他的背影……。他不屬於我，我只是給他肉體的家，雖然他從我肚腹懷抱中出來，卻無法給他心靈的家，他有自己的想法與心靈世界，有時候讓我捉摸不定，就像天上的小星星，離我好遠好遠……。中年之悟——有

時覺得自己好寂寞孤獨！只能告訴自己，這是必然的，世間的一切都不是真的，包括枕邊人、子女，只不過我與他有一段緣而已，不是一家人，不入一家門，這段緣也許是善的，也許是惡的，無論如何還是要好好的緣。自己愛自己，不必冀望別人愛你，不要過份要求他人，來達到自己的願望與理想，因為您與您的小孩、伴侶，共同的「交集區域」是很小的(例如結交朋友、共同的嗜好、興趣、專長、生活範圍、生活方式都有各自的天地……)，告別過去，和錯誤經驗說再見，展望未來，打開心門，希望能締造美好的後半生。

修行要時時自我提昇與學習，人生不是變老，而是要變好，做自己該做的事，把握當下，生命有限希望無窮，只要我想前進，別人是無法阻止的；欣賞自己，肯定自己，為自己而活，做最好的自己，做自己的主人，也做別人的貴人。兒孫自有兒孫福，莫為兒孫做牛馬，留財不如留德。他們會有自己的一片天空，看開一點吧！人都有自己要走的路，我們不可能操縱孩子的命運，只能適時的點醒他，就讓一切隨緣吧！